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 业 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 政 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宁林（办）发〔2016〕46号

---

自治区林业厅、编办、财政厅、人社厅  
关于贯彻落实《宁夏国有林场改革方案》中  
进一步明确有关政策的意见

各市、县（区）林业局、编办、财政局、人社局：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发〔2016〕8号）精神，扎实做好我区国有林场改革工作，现就有关政策作出如下意见。

一、人事制度改革

（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国有林场公益林面

积和管护难易程度，重新核定编制、确定岗位。对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编制管理，对临时性、季节性和公益林营造、抚育、管护等工作岗位不再核定编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解决。

（二）严格控制国有林场事业编制，压缩编制规模。改革后，各市、县（区）国有林场事业编制不得突破现有编制总量，但根据需要可在同一县域国有林场间实行动态调整。

（三）在人员管理上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事业单位国有林场新进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权限由上级任命等情况外，其他实行公开招聘。

（四）事业单位国有林场岗位设置，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与林业部门依据单位类别研究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实行按需设岗、民主管理、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充分激发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活力。

（五）改革后，事业单位国有林场，经费形式一致的和公益一类到公益二类的人员可在系统内部正常流动；对公益二类到公益一类的人员，可采取公开遴选的办法，优先在林业系统内部补充。

## 二、分配制度改革

（一）根据已核定的总编制核定事业单位国有林经费。对定性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国有林场，根据林场经营收入状况，按“一场一策”的原则，财政差额拨付比例按60%确定。

（二）鼓励事业单位国有林场全面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单位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绩效工资分配的结构比例，自

行制定符合单位实际情况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绩效工资要根据岗位和工作业绩，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向基层一线职工倾斜，充分调动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对事业单位国有林场，在财政核拨经费的基础上，合法经营收入经财政认可后，可以核批部分经营收入作为调控线外绩效工资，以提高林场职工的收入。

（四）对于事业单位国有林场的职工，通过开发、转让、转换林业科技成果等手段产生的收益，扣除成本后可按照高于60%的比例由个人或研发团队自主分配，以激发职工的创新能力和创造力。

### 三、富余人员安排

（一）国有林场富余人员可通过分流、转岗、转移安置等办法逐步化解。在未化解到核定编制时，除急需紧缺人才外，暂不面向社会招聘人员。

（二）将全部富余职工按照规定分别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确保每一位职工老有所养。其中：改革后划分为公益一类、二类的国有林场编制内职工，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已经转制为企业的国有林场职工和公益一类、二类国有林场的编外人员，以及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就业的人员，依据劳动法的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确保其合法权益。

（三）依法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时，可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其中，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职工，按照《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退休

待遇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64号)有关规定,可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按照《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1996〕176号)有关规定,可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四)对已经承包给职工经营的工资、养老园(田),在职工退休时,由林场直接回收,优先由本场在职职工承包经营,也可面向社会租赁。

(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部分职工转岗就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3月11日

---

宁夏林业厅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印发